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74号

申请人：李某，男，1992年12月生

地址：广东省某某县某某村某某号。

委托代理人：王子文，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1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案涉决定书；2. 赔偿申请人被行政拘留期间、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期间的赔偿金。

##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1 日因为吸电子烟被抓，同时检测出有冰毒和依托咪酯成分，依托咪酯是电子烟里面含有的成分。被行政拘留 15 天及社区戒毒三年。此后申请人每月 8 日左右都会去彩虹派出所报到、尿检，一直到 2024 年 4 月 8 日的尿检结果都没有问题。4 月 17 日警方带申请人去派出所进行发检，4 月 18 日发检结果含有依托咪酯，警方将检测报告给申请人粗略看了一下，一共三页只看了一页，上面只写含依托咪酯，但没有写含量是多少，也没有写可以表明申请人多长时间范围内有吸入过依托咪酯。4 月 18 日申请人有要求做第二次鉴定，但警方仍然委托的是同一个鉴定机构，并且也没将第二次鉴定结果给申请人看。被申请人仅依据该没有含量、没有吸食时间，不完整、不具体的鉴定报告就决定行政拘留申请人 15 天和作出强制戒毒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错误适用法律，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64 条第 1 款第 1 项、72 条的规定，该行政决定应当撤销并对申请人予以行政赔偿。

二、根据《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的规定，毛发样本检测成分和含量阈值有明确规定，依托咪酯并不包含在内，也没有相应的含量阈值指标，故不应当仅因为鉴定报告含依托咪酯就简单认为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毒品。1. 毛发检测的时效性非常之长，一年或者以上依然可以检测出毒品成分，只是含量会随着时间的延长逐渐减少，在申请人 4 月 18 日的检测报告里

面也含有冰毒成分，但是已经达不到《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9条规定的含量阈值，由此也可以说明毛发检测如果没有含量阈值、没有多长时间吸食毒品的认定，根本无法判断申请人有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电子烟。2. 2023年7月21日申请人确有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电子烟的行为，距离4月18日的检测仅8个多月的时间，检测结果里面含有依托咪酯只能说明申请人在2023年7月21日有吸食行为，但不能证明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基于毛发检测的时效性较长，应当以尿检为准。3. 申请人自2023年7月21日后开始社区戒毒以来，每月都会去派出所报道、尿检，不可能为了一时的痛快就乱吸食电子烟给自己造成如此大的麻烦，更何况2024年4月8日申请人尿检结果没有问题。尿检结果时效性较短，更能反应申请人这一个月有无吸食毒品的真实情况，但是被申请人却故意在申请人4月8日尿检完后，又在4月17日做发检（期间仅间隔9天），发检结果没有依托咪酯的含量、没有吸食时间段（注：警方只是粗略给申请人看了检测报告三页中的一页，申请人在检测报告中没有看到），根本就无法证明申请人在4月8日到4月17日这段时间内有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毒品，这么短的时间，即使被申请人怀疑申请人吸食毒品，更应当用时效性更准确的尿检而不是发检。警方如此做的用心何在？4. 结合上述，根据《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的规定可知，公安机关用毛发检测应当严格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符合该规定第9、10条的规定，目前依托咪酯并未被列入该规定，

故用毛发鉴定的方式只要含依托咪酯就认定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毒品不符合法律规定。更何况鉴定报告并没有说明申请人有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依托咪酯。鉴定报告本身，只能证明申请人23年7月21日有吸食过。

三、被申请人并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有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依托咪酯。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没有吸食过任何毒品，被申请人也没有证据显示是在申请人吸食毒品期间抓获申请人，实际上被申请人是通过打电话给申请人说要看房，申请人让他们过来，警察就过来将申请人带去派出所做了发检。

四、被申请人违法对申请人做出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的行政决定，导致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开始被行政拘留，行政拘留期满后会被移送至强制隔离戒毒所，由此让申请人丧失人身自由。故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予以行政赔偿，赔偿金额以申请人实际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天数计算。根据《行政复议法》第72条、《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33条等有关法律规定，恳请荔湾政府予以支持。综上所述，申请人过往有吸食毒品的经历，本人深感痛恨、愧疚、自责，在社区戒毒期间做到了远离毒品、认真工作，并没有再吸食任何毒品。每月在派出所做尿检都没有问题，4月8日的尿检都没有问题，4月17日做发检，发检结果其他毒品的含量也是低于《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9条的规定，唯有依托咪酯没有含量阈值、也不在《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检测规定中、检测报告更没有说明吸食依托咪酯的时间段，

故被申请人无权以该鉴定报告就简单认为申请人有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毒品，该鉴定报告仅能证明申请人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有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此前的行为做出了行政拘留和社区戒毒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因为同一个吸毒行为，再次做出行政拘留和强制戒毒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毒的证据不足、主要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恳请查明案件事实，撤销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决定，并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行政赔偿，维护申请人的权利。注：申请人需要组织听证程序、听取意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府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答复书的回应》、《重新鉴定申请书》及《听证申请书》，其中《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答复书的回应》的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认为两次鉴定报告中检测出李某毛发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并以此为依据认为李某于半年内有吸食依托咪酯的违法行为依据不足、不符合法律规定。

1. 首先鉴定报告不合法。根据《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第十条中的检测结果为阳性，指的是第九条中的毒品类目达到相应的含量阈值以上，才能认定检测结果为阳性。故鉴定报告本身的结论只能说明李某毛发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但没有含量阈值，不能对应到 6 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

2. 鉴定依据不合法。两份鉴定意见书依据 SF/Z JD0107019-2018《法医毒物有机质谱定性分析通则》来对李某的毛发进行依

托咪酯的定性分析不合法，因为根据该通则规定，“本技术规范规定了法医毒物分析使用有机质谱定性分析的通用规则。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法医毒物分析使用有机质谱[质量分析系统包括四极杆、离子阱、飞行时间、扇形磁场及傅里叶变换离子回旋共振等类型，离子源包括电子轰击电离源（EI）、化学电离源（CI）、电喷雾离子源（ESI）、大气压化学离子源（APCI）等]对分子量低于 800g/mol 的毒（药）物的定性分析。”也就是说该通则只能做定性分析，毛发中含不含依托咪酯，但不能定量分析毛发中含的依托咪酯阈值是多少，以及鉴定出是多长时间吸食了依托咪酯。而鉴定书中其他常见毒品成分定性分析所依据的 GB/T 43240-2023《毛发中 55 种滥用药物及代谢物检验液相色谱——质谱法》却明确规定了，不仅可以做定性也可以做定量分析。所以鉴定书依据的规范不合法，不符合《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 9 条的规定，应当检测出毒品含量的阈值，“实际检测含量值在阈值以上的，认定检测结果为阳性”。

3. 鉴定结果不合法，根据上述《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 9 条的规定需要对毒品含量的阈值做出检测，但是该鉴定结果仅是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没有阈值，也没有鉴定结论是多长时间摄入依托咪酯，故两份鉴定报告三性不确认。

4. 在申请人对第一次鉴定结果不服后，重新鉴定应当选择不同的鉴定机构并且测出阈值，但是被申请人依然找同一家鉴定机构做毛发的鉴定，程序不合法，也不符合鉴定对公正性的要求。

5. 吸食毒品后，毒品在毛发上残留的时间是非常之久的，吸食毒品后一年以上都有可能在毛发上检测出毒品成分，故检测报告的结论仅单纯给出含有依托咪酯成分，并不能说明李某有在六个月内再次吸毒。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两份鉴定报告，认为李某有在六个月内再次吸毒，进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合法，应当对申请人重新做毛发鉴定，并对毛发鉴定结果做出定性和定量分析，包括毛发是否含有依托咪酯成分、含有阈值是多少、对应在多长时间段内吸食过毒品等。

被申请人提交给行政复议机构材料中故意忽略《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九条，仅给出第十条的规定，可能会误导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只要检测结果是阳性就能说明李某在六个月内吸食毒品的行为。《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九、十条是承上启下的关系，不能分裂来看，否则会误导裁判者。不是检测结果是阳性就能说明六个月以内有吸食毒品的行为，而是要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毒品类目的检测阈值。而《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九条中并不包含依托咪酯成分，也没有相应的检测阈值，故被申请人依据《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十条判定李某六个月内吸食毒品不合法，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执法、自行找出有关符合依托咪酯含量阈值及判定被检测人六个月内吸食毒品的法律规范，而不应当适用《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李某每个月固定 8 号要去派出所进行尿检，4 月 18 日又多增加一次，都能说明申请人检测结果为阴性、没有吸毒。申请人已经接受社区戒毒，并且要经常性地做尿检，没必要为了一时的“快乐”偷偷吸毒，让自己最后被强制戒毒。李某在社区戒毒期间没有再次吸毒的行为，鉴定结果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是因为此前 2023 年 7 月 21 日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所以毛发中还有残留。被申请人仅仅依据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鉴定报告，而没有相应的阈值和对应的吸毒期间，李某对此确实对鉴定报告不服，对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故而提起行政复议。恳请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公正审理，纠正错误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还李某正常的生活和工作。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答复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系吸毒治安案件，答复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自 2015 年中旬开始吸食毒品。2016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处罚，2023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因吸毒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处罚及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三年。2024 年 4 月 17 日，答复人下属彩虹派出所通知申请人到彩虹派出所进行毒品检测，经对其尿液现场检测，结果为阴性；后经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检测，结果为其毛发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

当日，彩虹派出所对申请人吸毒行为立行政案件调查。经询问，申请人辩称其自2023年7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罚后一直没有吸食毒品，为查明案情，确保鉴定结论客观公正，2024年4月18日，答复人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再次对李某的毛发进行检测鉴定，结果仍为其毛发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据鉴定意见，结合申请人的陈述等证据，证明申请人于半年内有吸食依托咪酯的违法行为。

鉴于申请人吸食毒品，且曾因吸毒两次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答复人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已送达给申请人。目前行政拘留处罚已经执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为申请人李某构成吸毒的违法行为，且其有过往吸毒处罚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2024年4月17日，按照戒毒以及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彩虹派出所对申请人李某进行吸毒检测。经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李某的毛发进行检测鉴定，鉴定结论为其毛发（样本）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当日，彩虹派出所对申请人吸毒行为立行政案件调查。

2024年4月18日，彩虹派出所传唤申请人李某接受询问调查。经询问，申请人辩称其自2023年7月被公安机关处罚后一直没有吸食毒品，且其对鉴定有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经审查，申请人的理由不符合重新鉴定条件。为查明案情，确保鉴定结论客观公正，2024年4月18日，答复人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再次对申请人李某的毛发进行取样检测鉴定，结果仍为其毛发(样本)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据鉴定意见并结合全案证据，证明申请人李某于半年内有吸食依托咪酯的违法行为。鉴于申请人李某吸食毒品，且其有过往吸毒处罚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李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已送达给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李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主体适格，程序合法。

####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彩)立案字〔2024〕310159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禁毒大队下发的线索，民警剪取申请人毛发样本送检后检出依托咪酯成分，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处理。

2024年4月17日，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暨大司鉴中心〔2024〕毒鉴字第D98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从

送检的申请人毛发（样品编号：2024-D-984）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同年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鉴字〔2024〕310579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将上述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

2024年4月18日，申请人对上述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吸毒现场检测报告》（编号：311554），主要载明：现场检测方法：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申请人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氯胺酮（K粉）、可卡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呈阴性，依托咪酯呈阴性。

2024年4月19日，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暨大司鉴中心〔2024〕毒鉴字第D102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从送检的申请人毛发（样品编号：2024-D-1023）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鉴字〔2024〕310589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将上述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

2024年4月18、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三次询问调查，申请人称2024年4月17日民警通知其到被申请人处剪头发进行毒品检验，同年4月18日民警通知自己到派出所配合调查，申请人辩解其2015年开始吸食毒品，最近只吸食过一次含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时间是2023年7月18日，最近六个月未吸食过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毒品，不明白为什么毛发中会检出依托咪酯成分；其对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再次对自己毛发检测检出依

托咪酯成分的结果没有异议。

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自2015年中旬开始吸食毒品。2016年4月8日，申请人吸毒被处予行政拘留五日，2023年7月21日，申请人因吸毒被处予行政拘留十五日及社区戒毒三年。2024年4月17日，民警通知申请人到彩虹派出所进行毛发毒品检测，经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申请人的毛发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2024年4月18日民警带领申请人前往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再次进行毛发检测，结果显示申请人的毛发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证明申请人有吸毒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5月11日收悉，同年5月17日受理。

另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基于与本案同一认定事实作出的穗公荔（彩）强戒决字〔2024〕310017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本府另案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案号为荔湾府行复〔2024〕165号。2024年7月28日，本府作出荔湾府行复〔2024〕16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彩）强戒决字〔2024〕310017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再查，在荔湾府行复〔2024〕165号审理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本府于2024年6月3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调查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就案涉《决定书》的相关两份鉴定意见书未明确依托咪酯定量及阳性与否问题、重复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问题及未提供申请人的每月尿检的记录及结果问题进行说明。2024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出具《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关于李某吸毒案毛发样本依托咪酯检测的情况说明》，主要载明：2024年4月17日，彩虹派出所聘请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下简称为暨大鉴定中心）对李某的毛发进行检测鉴定，鉴定结论为其毛发（样本）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次日，彩虹派出所传唤申请人李某接受询问调查，申请人辩称其自2023年7月被公安机关处罚后一直没有吸食毒品，且其对鉴定有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经审查，申请人的理由不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关于重新鉴定的规定，但为确保检测样本不受污染、鉴定结论客观公正，2024年4月18日，彩虹派出所再次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检测鉴定，结果仍为其毛发（样本）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关于申请人毛发依托咪酯检测鉴定情况，暨大鉴定中心已对检测结果已作书面说明，鉴定结果客观、合法。暨大鉴定中心法医毒物实验室毛发样品依托咪酯的检出限为0.02ng/mg。经该实验室检测分析，两次提取的申请人毛发样本中均检出依托咪酯成分。暨大鉴定中心是具备毒物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同时具备相应的药物科

学技术力量和专业水平，其独立作出的鉴定意见具备法定效力。

**本府认为：**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隔离戒毒等处理措施的案件”、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权。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二款规定：

“本条例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以下称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3年第120号)第二条规定：“二、将地达西尼、依托咪酯(在中国境内批准上市的含依托咪酯的药品制剂除外)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号)第十条规定：“发根端3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七)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二款规定：“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被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2024年4月17日因涉嫌吸毒再次被查获，经鉴定其毛发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毛发

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依托咪酯成分，并据此作出案涉《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行政处罚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辩称本案检测结果系申请人2023年7月21日的吸食行为导致，因该毛发样品系剪取申请人毛发后送检，采样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根据男性毛发的新陈代谢规律，申请人辩解检出的依托咪酯成分为2023年7月21日吸食残留，明显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采纳。

至于申请人辩称的本案依托咪酯的检出阈值未能认定为阳性的问题，《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号）第九条仅规定了现有主流毒品达到阳性的阈值量，该规范于2018年10月31日施行，而将依托咪酯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的《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3年第120号）自2023年9月6日方才施行，《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公禁毒〔2018〕938号）第九条自然不可能明确依托咪酯的阳性阈值量。但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于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依托咪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府予以认可。

申请人要求赔偿被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期间的赔偿金，无相关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支撑，本府不予

支持。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提交的《重新鉴定申请》已明显超过重新鉴定的法定期限，本府不予支持。本案不属重大、疑难案件，本府决定不采用听证审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1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